

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4 号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1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，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000 万元至 3,000 万元。但你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显示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66,362,146.97 元。针对业绩预告与实际利润数据的重大差异，你公司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才披露《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予以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18 日

